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组织机构、战略规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环保管理、综合行政、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共 21 个模块的关键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规划领域、集团管控领域、投资领域、财务管理领域、资产管理领域、安全环保领域、投资领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领域、采购领域、销售领域、生产管理领域、工程管理领域、科研项目管理领域、法律事务管理领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指标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总资产的 2%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总资产的 0.5% 且 $<$ 总资产的 2%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指标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 \geq 总资产的 0.05% 且 $<$ 总资产的 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 \geq 总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0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 2023 年内控评价共发现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合同管理等五类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内控各项工作，并重点围绕内控体系制度健全、内控缺陷的整改、内控运行的监管、内控评价等方面开展工作。在健全体系方面将合规新要求融入公司风控合规体系；在制度流程建设方面以有研亿金为试点向所属二级5家公司推进体系融合；持续推进采购招标、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管控。在内控评价方面，按期完成中期、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各子公司按期完成整改。此外还完成了2023年风险跟踪及2024年风险识别。通过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24年改进方向：

(1) 完善供应商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评估管理；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推动供应链信息化，提升沟通效率；定期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价，鼓励优化改进。

(2) 完善制度流程管理。定期对制度进行评估和更新，细化管理、优化设计，确保制度始终能够反映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

(3) 完善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员工合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定期开展合同审查机制，确保合规性和利益保护。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海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